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9—01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00085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 5、2019年1月30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第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尚未提交相关监管机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大幅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8%至95%。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去年同期出售了投资性房地产和下属公司股权产生了大额转让收益，本期未因发生同类业务；二是下属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技术有限公司年初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导致高鸿股份对北京高阳捷迅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降低。以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